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169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¹（以下简称“福安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22日发行了“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PR安城投/14安城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6年，按年付息，自发行后第3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9月30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福安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。

根据福安城投于2018年5月9日发布的《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，福安城投拟于2018年5月16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福安城投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5月18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

¹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将名称由“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。